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2-02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7日下午12 点左右,公司精炼厂脱碳工段因煤气泄漏引发爆燃事故,造成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损坏,目前已导致2名作业人员不幸身亡,7人受伤,伤者已被迅速送往医院治疗。公司已为上述损坏设备投保,目前造成经济损失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通过对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全面监测,暂未发现污染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紧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同时,已按停车程序组织停车并对系统进行泄压、置换、停车、隔离处理。

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一天。公司拟于2012年10月8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辽阳市宏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辽阳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项目扶持基金计划的通知》(辽市宏财指〔2012〕20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峰")于2012年9月27日收到辽宁市宏伟区财政局给予的项目扶持基金人民币3900万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至9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2年8月29日公告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 2012年1-9月净利润亏损2000万元至3000万元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 - 2500万元	盈利 (或亏损):8018.4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如适用)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近期收到多笔政府补贴(具体详见公司9月27日公告),对公司前3季

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布的前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0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公司关于拟向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全资公司(全资公司指公司直接、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法人,以下简称 "子公司")拟向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脉集团")拆借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述总金额为借款的最高余额,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借款期限及利率、一次或分次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国脉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受相同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并经公司2012年9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可能产生借款利息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国脉集团成立于2001年8月13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国鹰先生 ,法定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主要经营对金融业、通信业、环境保护产业、生物医药研究制造业、矿产品采掘与开发、教育、农业、房地产业、综合技术服务业及项目的投资与咨询服务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8742万元,总资产12999万元。陈国鹰先生拥有国脉集团100%股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国鹰先生及配偶林惠榕女士、岳父林金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9.92%的股权,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持有国脉集团100%的股权,为国脉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方受相同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国脉集团拆借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二)定价原则

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三)合同期限

自借款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其他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要,选择银行、确定贷款期限及利率、一次或分次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不断加大,银行融资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海峡学院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国脉集团拆借资金,可及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对公司当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与向银行借款的影响相同,因此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公司拟向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脉集团")拆借资金,符合公司及全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是必要的和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公司向国脉集团拆借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隋榕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签订了合资组建《中国下一代信息产业研发及生产南方基地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公告参见2011年12月 1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基于该协议,公司决定以引进投资者、增资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分期逐步实施该项目。

增资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9月 28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公司拟向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公司(全资公司指公司直接、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法人,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述总金额为借款的最高余额,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借款期限及利率、一次或分次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9月 28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9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北京至诚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至诚")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中讯")的原自然人股东于2012年9月27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中国普天及北京至诚分别投入11,840万元和2,960万元向国脉中讯增资,其余股东放弃增资权力。增资后,中国普天及北京至诚于国脉中讯的出资比例为40%和10%,国脉中讯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普天于2003年7月2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邢炜,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0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上地二街2 号,经营范围:通信及终端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及终端、广播电视系统及终端、计算机及软件、系统集成、光电缆、邮政专用设备及相关的配套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承包境内外工程及招标代理、工程施工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监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实业投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国普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北京至诚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至诚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方贤明,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

北京至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国脉中讯原自然人股东

国脉中讯增资前,许蓉、谭向明、丁蓉、盛中、许慎、朱晓春合计持有其34%的股权。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国脉中讯情况介绍

此次增资前,国脉中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成炯,营业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的销售与安装调测服务;对外贸易。公司持有其66.00%的股权。

国脉中讯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400.99万元,净资产负债8,801.28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38,703.76万元,净利润555.35万元。

上述财务数字经审计,为国脉中讯合并报表数据。

国脉中讯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	40%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33%
许蓉	27%	13.5%
北京至诚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
谭向明	3%	1.5%
丁蓉	1%	0.5%
盛中	1%	0.5%
许慎	1%	0.5%
朱晓春	1%	0.5%
合计	100%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的方式及依据

本次增资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国脉中讯进行的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评估国脉中讯净资产值为14,800万元。中国普天及北京至诚均以现金方式分别投入11,840万元和2,960万元向国脉中讯增资,增资后分别占国脉中讯40%、10%的出资比例。

中国普天第一期增资款和北京至诚全部增资款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转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中国普天第二期增资款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两年以内付清。

(二)董事会安排

增资完成后,国脉中讯董事会成员共7名,公司推荐两名董事;国脉中讯原自然人股东共同推荐一名董事;中国普天推荐三名董事;北京至诚推荐一名董事。

(三)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投资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公司支付增资款,如逾期未付的,投资方应向守约方按每逾期一天、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款。

中国普天增资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则视为放弃第二期出资。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股东各方授权的正式代表签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在国脉中讯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联合其他网络技术研发创新机构,研发满足三网融合及物联网发展需要,基于云计算构架下的整体解决方案,方案涉及核心IP路由、数据中心交换以及安全认证防护等全系列产品。双方的合作充分整合各方的资源及优势,建立新一代信息网络产品从研发、生产到销售、服务的统一平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脉中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能导致公司电信网络集成收入减少,对公司电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影响不大。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2-3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7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新国先生、赵公微先生、夏心国先生、郑应南先生、熊福先生、王俊先生、郭国庆先生(独立董事)、付磊先生(独立董事)、张贵华先生(独立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经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白敬先生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文生先生因工作需要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附:刘发宏先生、白敬先生简介如下:

刘发宏先生:现年42岁,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珠海市饼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及审计部长、珠海市国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珠海市迪威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师、珠海市卡都九洲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格力集团派驻成员企业财务总监、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白 敬先生:现年39岁,男,汉族,北京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曾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食糖业务二部、海南华糖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先后于2010年8月、2012年8月取得后续资格培训证书。

白敬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审核了白敬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认为白敬先生工作认真负责,品行良好,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及本次提名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2-3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0万元——47000万元	盈利:8599.19万元	增长:400%-4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2元/股——1.45元/股	盈利:0.28元/股	增长:371%-418%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900万元——20900万元	盈利:2513.43万元	增长:572%-7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2元/股——0.65元/股	盈利:0.08元/股	增长:550%-713%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稳步发展,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导致净利润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2年 1-9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2-04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项下贷款逾期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的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葫芦岛有色",本公司持股比例51.06%)及其子公司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对葫芦岛有色的子公司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锌业股份",葫芦岛有色持股比例33.69%)多笔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本公司已于2012年9月18日对相关担保项下57,265万元贷款逾期的情况进行了公告,自该公告披露至今,上述担保项下的贷款逾期新增82,897万元。截至目前,葫芦岛有色及锌业股份累计发生贷款逾期281,761万元,其中担保项下对应的贷款逾期累计140,162万元。

目前,葫芦岛有色及锌业股份正积极与相关银行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或"协会")注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陆亿元人民币,本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陆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 天,起息日期为2012年9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12年9月28日,发行利率为5.42%,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刊登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4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包文东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35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000.00元用于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以13,466,117.00元的总价款向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533521101-DE-3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包文东董事长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以13,466,117.00元的总价款向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533521101-DE-3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4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并于201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采矿权收购定价依据充分,采矿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加公司后续资源储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此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000.00元用于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

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000.00元用于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向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合理处置公司闲置资产,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以13,466,117.00元的总价款向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533521101-DE-3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4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尚需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更名。

2、本次采矿权标的有锗煤矿石量17.68万吨,锗金属量43.33吨,品位0.025%,与实际开采可能存在差异。

3、本次收购的矿山矿产资源已具备开采条件。

4、本次采矿权权属不存在限制或者争议。

5、目标矿权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均为2013年6月,公司在办理延期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一、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概述

1、本次收购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等12个国家部委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和《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临政发【2010】118号)文件的要求,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分别与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三〇六华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签订了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协议,公司将作为整合主体,分别对以上三家企业所有的三个含锗矿山进行整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协议及股票复牌公告》。

2012年9月26日公司(甲方)与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乙方)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作为资源整合的主体以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整合。

本次矿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矿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整改、查封等行政、司法措施,该矿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本次收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采矿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作为资源整合的主体以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整合;

②收购资产的范围包括: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和矿山资产(包括全部固定资产、存货和知识产权),其中矿山资产不作评估,与采矿权一并转让给甲方;

③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云陆矿采评报〔2012〕第067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3,539.80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确认,甲方以3,50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收购采矿权和全部矿山资产;

④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预付总价款的50%,计1,750万元人民币;

⑤采矿权办理至甲方名下及矿山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七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45%价款, 计1,575万元人民币。剩余5%计人民币175万元,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以及双方确认再无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遗留问题时支付。

⑥乙方保证,采矿权的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地质环境保证金、煤矿瓦斯治理专项基金、采矿权登记费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相关费用已按时足额缴纳,矿山从首次开采至今生产正常,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⑦乙方保证,采矿权及矿山资产权属清晰,乙方从未就该等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⑧乙方上述陈述和保证不实的,应在接到甲方或者有关部门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支付相关费用,如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⑨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甲方董事会批准甲方向乙方收购采矿权及矿山资产;

乙方投资人批准甲方向乙方收购采矿权及矿山资产。

2、本次采矿权收购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公司以3,500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和全部矿山资产。

(2)本次交易目标采矿权的范围

本次交易目标矿权的范围包括:目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和矿山资产,其中矿山资产与目标矿权一并转让。

(3)目标矿权的定价

根据《(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云陆矿采评报〔2012〕第067号),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保有含锗矿石资源储量(111b+122b+332+333)17.68万吨、平均品位0.025%、金属量43.33吨。评估价值3,539.80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由于上述评估价值不包括矿山资产,经双方协商,公司以3,500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收购目标采矿权和全部矿山资产。

3、资金来源

(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资金部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4号文核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901,196,67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349,464,200元拟投资于"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其余551,732,476.96元为超募资金。

截至2012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公司超募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如下:

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120,000,000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②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12,121,700元,出资设立"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1,500,000元同其他两名股东出资设立"武汉云飞光纤锗材料有限公司" (暂定名);

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2,000,000元进一步收购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

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11年10月10日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000.00元用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5,470,000元实施"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截至2012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 公司未做使用安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65,640,776.96元。

二、目标矿权的基本情况

1、采矿权的名称为: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

2、采矿权的许可证号证号:C5300002009061120015472;

3、采矿权的发证机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4、采矿权所涉及的采矿区的地理坐标: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为:矿1 ;X坐标2649037.01;Y坐标33605408.53,矿2:X坐标2648037.00 ,Y坐标33605808.53;矿3:X坐标2648037.01;Y坐标33605208.53;矿4:X坐标2649037.01,Y坐标33604908.53;开采深度由1,680米至1,430米标高。

5、采矿权所涉及的采矿区面积为:0.55平方千米;

6、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自2008年6月17日至2013年6月17日。

7、目前的开发利用情况: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属于生产矿山,目前拥有年产6万吨锗矿石矿山一座;

8、该采矿权权属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9、该采矿权无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10、矿业权权利人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保证,采矿权的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地质环境保证金、煤矿瓦斯治理专项基金、采矿权登记费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相关费用已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该采矿权部分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未进行采矿权价款处置。矿业权权利人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承诺,如需补缴,该笔采矿权价款由矿业权权利人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承担;

《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临政发【2010】118号)已明确我公司作为矿产资源整合主体对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进行整合,公司下一步即可办理采矿权证过户相关手续。

11、该矿2009年开采锗矿1.97吨(金属量),实现销售收入632.62万元,实现净利润-442.20万元;2010年开采锗矿0.88吨(金属量),实现销售收入236.20万元,实现净利润-655.10万元;2011年开采锗矿1.74吨(金属量),实现销售收入742.64万元,实现净利润-441.04万元。该矿2012年年初至今未对含锗矿进行开采;

12、矿业权权利人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持有该矿采矿权时,已取得开采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09年02月07日至2012年02月07日;

经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审查,准予延期三年, 自2012年02月07日至2013年06月17日;

13、根据《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1]127号),云南省范围内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于2012年2月1日起取消。自2012年2月1日起,该矿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不需要再缴纳。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

2、企业性质:个人独资企业;

3、投资人姓名:杨春和;

4、企业住所: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腊东;